**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 年9 月18 日僑三經字第09230377391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6年3月27日僑三經字第0963009788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6月2日僑三經字第0973020155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8月30日僑二企字第1010202602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僑綜政字第1040700446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僑綜合字第1050700394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僑綜政字第1070700238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僑綜政字第10807019711號令修正發布

一、宗旨：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對僑務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

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與僑務相關碩、博士論文之當學年度及上一學年度畢業研究生。

以同一學位論文重複向本會申請獎助者，不予受理。但如係於上一學年度提出申請，因申請資料內容不全，致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名額及獎助金金額（含稅）：

 每年獎助名額以碩士班畢業研究生八名，博士班畢業研究生四名

 為原則，並得由本會視預算及參與審查論文篇數調整之；獎助金發放標準規定於附件一。

四、獎助範圍：

1. 獎助論文之主題應以僑務研究為優先，包括：民國三十九年以後之僑務政策、僑團（社）僑情、僑民文教、僑民經濟、僑生教育、各國僑務機關及政策等僑務相關主題之研究。
2. 本會得因應時勢發展，公布建議之研究主題，並於評審時優予考量，裨益僑務政策之參考與擘劃之需要。

五、申請方式及期間：

凡符合獎助對象與範圍之碩、博士論文應經指導教授推薦，並檢附申請表、推薦表、論文摘要表、證明文件表、著作權授權書（附件二至附件六）、參與審查之論文八份及其他相關資料文件，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向本會提出申請。

六、審查方式：

由本會遴邀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審定之。審查程序及審查評分標準規定於附件七及附件八。

七、獎助金支付方式：

得獎者應檢送領據至本會，俾憑撥款；領據須載明金額、領款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及戶籍（國外）地址，並親自簽名。

八、得獎之研究論文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得獎者獲贈之獎助金應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九、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得獎並接受獎助金者蒞會就論文內容作專題報告或演講；並得將其論文編纂集冊（含光碟）出版。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金發放標準**

1. 每件論文獎助金金額，將所有審查委員評分加總予以平均後，於本會核定獎助名額內，以申請人總平均分數由高至低排序，依據下列級距核給：

（一） 總平均分數85分以上：

 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三萬元；博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 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未達85分：

 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二萬元；博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四萬元。

（三） 總平均分數75分以上未達80分：

 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一萬元五千元；博士班畢業研究生每名獎助金新臺幣三萬元。

 （四） 總平均分數未達75分或超過半數審查委員評分低於75分者不予獎助。

二、 申請人之指導教授獎助金額：

 （一） 獲獎助之碩士班畢業研究生指導教授新臺幣六千元。

 （二） 獲獎助之博士班畢業研究生指導教授新臺幣一萬元。

三、 本會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參與審查論文篇數，調整獎助名額。

**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審查程序**

1. 由本會遴邀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審定之。
2. 審查程序：
3. 資格審查：本會先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書表進行資格審查，如審查結果不符規定（包括所附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整、論文尚未全部完成等），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一次，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則不予受理。
4. 實質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者，由本會遴邀會外審查委員3名進行書面審查並評分，超過半數審查委員評分75分以上且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始取得獎助資格。
5. 實質審查標準與權重：
6.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原創性……20%。
7. 研究文獻之完備性……20%。
8.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之嚴謹性……30%。
9. 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與實務之貢獻性……30%。

**僑務委員會○○年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評分表**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 **申請人姓名** |  |
| **論文名稱** |  |
| **評分項目** | **配分** | **評分** |
|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原創性 | 20 |  |
| 研究文獻之完備性 | 20 |  |
|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之嚴謹性 | 30 |  |
| 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與實務之貢獻性 | 30 |  |
| 總分（超過半數審查委員評分75分以上且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始取得獎助資格） | 100 |  |
| **評分意見：（請條列式填寫）** |
|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